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11 個海外城市／省／國家規管公眾遊行和公眾集會的法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更多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法例的資料，當中涵蓋的城市／省／國家如下：

- (a) 美國紐約
- (b) 美國三藩市
- (c) 澳洲新南威爾士省
- (d) 澳洲昆士蘭省
- (e) 新加坡
- (f) 馬來西亞吉隆坡
- (g) 加拿大溫哥華
- (h) 加拿大多倫多
- (i) 英國倫敦
- (j) 德國柏林
- (k) 法國巴黎

當局選擇這些城市／省／國家，是因為有部分像香港一樣屬於大都市，例如紐約和倫敦；有部分位於東南亞，例如新加坡；有部分則有人曾建議可考慮從中借鏡，例如昆士蘭省。

背景

2. 本年十一月，我們發表了一份有關多個海外城市／省／國家規管公眾遊行事宜的文件，供議員參考。部分公眾人士和有關各方表示想得知更多有關法例的資料，因此，我們透過一所國際法律事務所，取得多份有關公眾集會／集結和公眾遊行／巡遊／列隊進行的法例副本，以及德國柏林和法國巴黎的法例撮要。這些法例的原文(只備英文本，故此並無

德國和法國的法例原文)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和其他人士參閱。

3. 當局把下述關注範疇的重點資料撮載於附件的列表：

- (1) 在舉行公眾遊行或集會前給予事先通知或申請許可證的時限。
- (2) 有關法例訂明豁免給予事先通知或取得許可證的規定，包括須申請許可證或給予通知的參加人數。
- (3) 對違法者的制裁。
- (4) 誰會被懲罰？對於未經通知/未獲批准而進行的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有關當局是否只會懲處組織這些活動的人士，抑或組織者和參與人士也會受到懲處？
- (5) 執法的權力。例如：未經通知/未獲批准而進行的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會否被警方驅散？
- (6) 誰人有權處理根據法例提出的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通知，或處理要求批准舉行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的申請？是警方、市長、地方議會還是某些政府機關？
- (7) 誰人有權禁止公眾遊行？警方？市長？地方議會？某些政府機關？
- (8) 當局可以用什麼理由反對或禁止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
- (9) 上訴機制。

4. 我們得到的資料顯示，大部分國家都對公眾遊行和集會施加某種形式的規管。規管措施因歷史背景和社會需要而

異。這些措施未必可以全盤應用於香港特區，我們蒐集得的資料，僅作為參考之用。

5. 應該留意的是，不同法例對“公眾集會／聚會”和“公眾遊行／巡遊／列隊進行”的定義也各有不同，部分法例甚至沒有給這些用語界定意義。此外，我們從不同的渠道得知，不同的城市／省／國家都會根據當地的政策和慣常做法，以不同的寬緊尺度去執行法例。舉例來說，在美國紐約，警察部認為大型巡遊或示威活動的許可證最好在 90 天前提出申請，令當局有充足的時間需要先諮詢市長辦公室和其他有關機關，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活動。另一方面，根據政策，加拿大溫哥華和多倫多的警方便可以有彈性地執行有關巡遊或示威活動的法例。鑑於要清楚確定各個城市／省／國家所採用的執法政策決非易事，而有關政策亦可能隨時間和情況而轉變，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e1\poo-list(c)-11overseas.doc]